
射运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服务采购询价文件

第一部分 询价函

一、采购人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射运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服务

三、采购限额：38 万元，大于该限额的报价无效。

四、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射运中心家属区）

五、服务范围：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本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六、服务周期：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共约 15 个月

七、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射运中心家属区 1-4 号住宅楼进行结构加固、建筑装饰、水电改造和室外工程改造等，改造总建筑规模为 11420.4 平方米。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上级单位批复立项，估算总投资 22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961.86 万元。

（二）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和组织机构

（1）本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管理部。

（2）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和兼职管理人员，组建的项目管理部中主要专职管理人员在其服务期内必须常驻现场，不得从事除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之外的其他工作，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应保持项目管理部成员的相对稳定性。项目管理部常驻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可视项目进度安排增减，但任何时刻均不应少于 2 人。

2.总体协调管理

明确本工程实施应办理的各种报审、报批手续，根据各种报审、报批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工作计划并代建设单位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种报审报批手续，确保本工程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过程中与设计单位、评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
- （2）组织实施针对本项目的居民入户调查，收集居民意见并编制调查报告。
- （3）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4）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的缴纳手续。
- （5）施工过程中与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 （6）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消防等专项验收。

3.工程设计管理

- (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 (2) 负责竣工图审查工作。
- (3) 负责设计变更审核工作。
- (4) 设计资料档案管理, 负责图纸接受和发放工作, 确保图纸和变更通知的及时发放。

4.工程采购管理

- (1) 按工程需要制定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专项供应材料设备、独立发包、独立供应材料设备、采购总体工作计划, 并报建设单位审查。
- (2)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标段划分以及专业分包范围的规划建议。
- (3) 负责对本工程各类采购潜在供应商的市场调研, 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潜在供应商的考察, 编制调研报告, 提出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4) 负责审查招标代理机构起草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 协调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的编制并审查成果文件。
- (6) 协助并审查设计单位提出各类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7) 对于大宗材料进场前都由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材料设备, 项目管理单位应负责先行审查验收并签字确认。
- (8) 根据需要单独起草合同文本或审查他人起草的相关合同文本。

5.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目标控制管理

- (1) 建立投资管理目标和管理体系, 制定投资各项措施, 定期提交全项目投资过程监控报告, 分析与投资目标偏差情况及其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解决措施。
- (2) 建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的目标和管理体系, 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
- (3) 负责组织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各单位建立其相应的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控制目标和控制体系。
- (4) 负责审批各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的保证体系, 并进行监督管理。
- (5) 全过程监控各目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 杜绝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 (6) 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组织工程建设中各环节的验收。
- (7) 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管理的报告, 分析与项目目标的偏差情况及其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解决措施。

6.施工现场管理

- (1) 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并代表建设单位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指导工作。
- (2) 负责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
- (3) 负责建立合理的施工现场参与各方(建设单位、设计人、咨询单位、承包商、供货商)组织架构, 明确各方职责权限范围, 对组织架构和权限设置的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协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处理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居民纠纷。
- (5) 根据建设单位核准后的各方权限职责体系, 建立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报审及审批制度以及完整的现场管理流程和制度。
- (6) 建立完善的、全方位的、针对各组织和个人的沟通管理体系, 健全沟通制度, 确保工程现场的和谐。
- (7) 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 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7.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
- (1) 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
 - (2) 负责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各承包单位等各方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的需要。
 - (3) 负责工程招标、设计、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并移交给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审计要求。
 - (4) 建立定期会议制度，整理或督促有关单位整理会议记录。

8.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

- (1) 工程完成施工后，代表建设单位组织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2) 负责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 (3) 负责编制工程决算。
- (4) 负责对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负责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和准确的项目档案。
- (5) 负责提交工程的各类保修协议书，并监督工程各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
- (6)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7) 编制工程项目管理总结。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 2 个以上近五年内在京已完工的中央国家机关本级或直属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签订的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以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 8、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近 5 年内在京已完工的中央国家机关本级或直属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业绩（以上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需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监理单位合格承包人名录或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定点目录。

九、报价相关要求

（一）报价形式：固定总价

（二）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份（报价文件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1.报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定，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须为一次性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税费等）之和；
- 3.报价文件应出具本公告第七项资格要求中所有条款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4.出具能够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5.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获取询价文件

- 1.时间： 即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2.地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port.gov.cn/syzx/>）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四）递交报价文件

1.递交报价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5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办公楼302室

报价文件接收人：陈媚娜，电话：010-88966810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于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报价文件须在信封处注明“密封报价”字样，并需注明项目名称。

3.报价送达时间晚于报价截止时间，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十、报价评审

采购人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评审会，并邀请所有报价人参加。参加报价评审会的报价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在评审会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一）评审时间：2023年5月15日9时45分（北京时间）

（二）评审地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三）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询价人不予接受：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表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为准）与会的；

4.参加询价会议的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

（四）评审程序：

评审会由采购人工作人员主持，程序如下：

1.宣布参加评审会议人员情况；

2.采购人对报价人到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进行验证，宣布验证结果；

3.由报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

4.经确认无误后，由报价人开启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宣读报价人名称、项目总报价。

5.报价人代表及采购工作人员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五）评审原则：根据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询价结果报中心批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报价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受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管理任务。

十二、报价须知

- 1、不论是否成交，报价方费用自理，资料不退；
- 2、款项支付：另签订合同约定。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射运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就选择项目管理咨询单位事宜依法进行了询价，乙方按照法律及询价文件的要求参与报价，并最终成交。甲、乙双方在询价（报价）文件基础之上进行友好协商，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本合同”是指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第 19 条所界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描述的项目工程。

1.3 “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三条所描述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管理咨询服

务。

1.4 “甲方”是本合同所指的、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聘用专业项目管理咨询公司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即。

1.5 “乙方”是本合同所指的、受甲方聘请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

1.6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聘请的设计、监理、施工、供货、咨询或提供其他服务的专业各承包单位。

1.7 “项目管理部”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或甲方认可的地点实施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组织。

1.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0 “竣工验收”指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及其调试，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1. 项目概况（详见施工图）

2. 合同范围

项目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负责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外部协调管理、工程采购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包括本项目“询价文件”中“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管理咨询的标准

3.1 工期进度管理目标

3.1.1 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工程管理周期约为 15 个月，此周期作为乙方项目工期管理的计划总目标。

3.1.2 上述工程管理周期是指本合同签订到建安工程竣工验收且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如有)的全部工作的总周期，乙方承担实现工期管理总目标的责任。

3.1.3 在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里程碑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项目分阶段工作进度管理的依据。

经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所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尽快在延误情形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该延期申请应详细说明要求延长的时间、

依据，并附上支持其延期申请的详细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7 日内作出回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或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说明。

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延期申请或其申请因缺乏合理依据而不被甲方认可的，则本工程工期不得延长，乙方无权要求延长工期。

3.2 项目投资管理目标

3.2.1 本工程总价暂定为 1961 万元人民币，该总价及此后甲方与其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数额作为乙方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总目标。

3.2.2 初设概算批复中建筑安装额作为甲方投资控制管理的分解目标，作为乙方组织的对暂估价的询价、审核设计变更与洽商用的依据。

3.2.3 因甲方提出特殊的设计及设备配置要求，或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临时的设计变更造成金额较大的经济洽商，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总投资的控制。

3.3 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此要求作为乙方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的基本目标。

3.4 建设安全控制目标

3.4.1 确保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单位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

3.4.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项目参建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5 项目管理行为控制目标

项目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建设廉洁、优质、高效工程，预防腐败，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阳光工程”的实现。

加强项目管理和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做到项目管理各项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3.6 各方协调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负责监督、控制、协调、管理勘察单位、各设计单位和各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分包商）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安全、进度、技术方案、质量、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3.6.1 设计方

甲方委托乙方在该项目中协助负责对设计方重大的设计变更通过经济技术论证进行审定。

3.6.2 施工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协助编制审核工程询价文件，乙方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合同，在该项目建设期间监督并管理施工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

3.6.3 监理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监理方的管理工作。乙方根据该项目的需要，监督并管理监理公司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其合同义务。

3.6.4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明确本工程实施应办理的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并根据各种报审、报批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代业主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确保本工程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容以及项目管理各项控制目标，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组建并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应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需要。

4.2 乙方组建的项目管理部，指定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应得到乙方的充分授权，具备从事项目管理咨询的资历和权利，且项目经理应为专职人员，在本工程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任何除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之外的其他工作。

4.3 乙方组建的项目管理部，所有管理人员应具备其职责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且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和兼职管理人员，乙方组建的项目管理部中主要专职管理人员在其服务期内必须常驻现场，不得从事任何除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之外的其他工作。

4.4 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或者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相关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两周内进行撤换。

4.5 若因乙方自身专业管理人员不足，无法满足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的专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满足相应专业要求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服务，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如有突发性事件或问题需要解决，乙方保证该专业相关工作人员能够随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代表甲方处理相关工作。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5.1 乙方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对施工阶段、竣工验收，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

5.2 乙方应协助甲方管理和协调本工程各专业工作单位，监督各专业工作单位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按期就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履行情况向甲方汇报。

5.3 若乙方发现或知晓本工程执行过程中的过错、瑕疵或与相关合同不符的情形，乙方就此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采取管理或补救措施。

5.4 自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建筑方案及有关资料和对本项目的了解，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控制目标及其分解、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咨询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以及甲方要求明确的其他内容。《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5.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乙方承诺其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应不低于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但《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并非认定乙方服务范围 and 标准的唯一和最终依据，若《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与本协议其他内容、甲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确认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予以解释。

5.6 乙方应以甲方所确认的工程总投资为准进行投资管理，为甲方服务的造价咨询单位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正式造价文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5.7 乙方不得滥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享有的项目管理职权。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遵守项目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出色的技能和经验，坚持守

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5.8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的工作主动性、工作时间，拟定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作方案；与甲方确认上述工作方案后，协助甲方以本工程建设单位身份统筹安排本工程的建设工作，并安排监督各项施工和供货工作；协调各项政府关系并办理有关报批报备报验手续等。

5.9 乙方应及时或按甲方的随时要求向甲方通报项目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工作指示。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文件、数据、信息和情况。

5.10 乙方应严格保守管理活动中知悉的甲方秘密，遵守本合同有关保密的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泄露给本单位内其他无关人员。

5.11 乙方应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连续性；做好工程例会、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报告。

5.12 在甲方与专业工作单位因本工程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法院诉讼时，应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 对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并对委托事项的处理有最终决定权，但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都不免除乙方的专业责任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6.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本工程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其他任何成员或增加新的经过甲方认可的人员。

6.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另行聘请相关专业的顾问提供某一特殊领域的专项服务，此种聘请行为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

6.4 在服务期间内，甲方应当在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或联系提供）与上述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

6.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但是，甲方代表本人的审查及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应尽的职责。本合同约定甲方代表为，如甲方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6.6 配合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对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需要甲方决策的事项及时行使决策权。

6.7 甲方应按向乙方常驻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6.8 甲方在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情况下应及时支付服务费，

七、服务费金额及支付

7.1 服务费金额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费率为。如本工程项目概算批复的建设管理费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则按概算批复的建设管理费数额支付。

7.2 乙方确认，上述服务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应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报酬，且包括如下内容：

(1) 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必须依法承担的一切税费。

(2) 乙方所有文件（例如合同文件、报告等）的编制、复印、装订、传真及送达费用，以上文件的数量按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

(3) 乙方人员的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及加班费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4) 乙方人员意外保险与责任。

7.3 服务费的支付。

(1)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批复后且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完成《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编写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占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提交工程项目管理总结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支付其余款项。

八、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支付之日以甲方交付可转帐或兑现的支票之日为准。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乙方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

本合同。

8.3 若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在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严重低于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或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或者乙方泄漏甲方或本工程的保密资料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8.4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所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瘟疫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动、社会动乱等社会灾难事件。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以致于任何一方因此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此种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中止履行义务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9.4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有关各方的义务。本合同因此被终止时，各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十、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单方解约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3 本合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

有效。

10.4 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挂靠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1 乙方从事委托事务的日常工作地点为：射运中心院内具体地点待定。

11.2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时止。

十二、财产权与知识产权

13.1 任何由甲方提供或支付的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并在实际使用时应如实标明。当项目管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剩余物品及时返还给甲方。

13.2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意见、建议、方案、图表及其他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及最终文件），自乙方向甲方提出之日起，其知识产权即属于甲方。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与该等第三方发生纠纷，则乙方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自行负担全部相关费用，若甲方最终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抵扣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十三、保密

13.1 乙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或资料除外。

13.2 甲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乙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除外。

13.3 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未曾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应遵守此条款。

十四、通知

14.1 本合同的一切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应发往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

14.2 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以人员递送的，受送达签收或拒绝签收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的，成功发送传真日为送达日，但必须以传真回单为准。

14.3 乙方若发生地址迁移或其他变更的，须于变化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不予承担因之产生通知延误的责任及由于通知延误所造成的其他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6.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并按照如下先后顺序解释：

- (1)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4) 询价文件
- (5) 报价文件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具有有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以汉语为准。

16.4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16.5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正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